

验收意见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 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实际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现有工业土地 2182.6m ² 及工业厂房 2560m ² ，利用现有喷水织机、打卷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的生产规模，并结合本次环评对污水站等进行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号：2305-330503-04-02-755384
环评编制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4]68号 2024年12月4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5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年6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090976399T001P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a) 根据市场需求及设备更新需要，企业实际生产情况，39 台喷水织机的型号发生变化，根据设备产能匹配表可知，型号发生变化不影响化纤布产量，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总体不增加。b)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新增一台分切机、空压机，均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排放总量。电烘箱目前未建设，目前化纤布不涉及电烘箱的使用，企业未投产内容为待建工程。c)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包括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剩余10%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粉尘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污水站臭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沉渣：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已设有67m³的应急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要求在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检测设备。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站回用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企业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2）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该公司污水站臭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 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外排; 沉渣: 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生化污泥: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 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总量

表 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目前实际统计排放量 (t/a)	折算竣工验收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0171	8972	9869.2	符合
	COD _{Cr}	0.407	0.359	0.395	符合
	氨氮	0.020	0.018	0.020	符合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处理水量为 223.5 吨/日(企业提供), 年运行时间以 330 天计。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污水站臭气中氨、硫化氢的去除效率达到环评处理效率 50%, 符合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COD 去除效率约为 97.0%、氨氮去除效率约为 63.2%、悬浮物去除效率约为 86.1%、总氮去除效率约为 21.7%、总磷去除效率约为 79.6%。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 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不涉及去

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660万米化纤布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 (1) 细化验收范围，完善工程内容变化情况，补充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 (2)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台账资料。
-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5)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6)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